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〈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《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，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必需的专业人才和执业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本次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上一年关联交易预测总数，此次确认 202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卓彬、王建优、林志伟

2022 年 4 月 29 日